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9號

上訴人 竣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維

被上訴人 吉米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黃順惠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訴字第1709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訴及反訴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：

一、本訴上訴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

二、反訴上訴部分，核定為72,6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因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念慈